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公平交易法	授課 教師	林宜男 Yi-nan Lin
	FAIR-TRADE LAW		
開課系級	商學一碩專班 A	開課 資料	選修 單學期 3學分
	TBAXJ1A		
學系(門)教育目標			
<p>一、透過「樸實剛毅」的教育理念，期望學生能「生活儉樸」、「做事務實」、「為人剛正」、「意志堅決」。</p> <p>二、注重專業與生活教育的相互配合，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以達成「心靈卓越」的核心價值。</p> <p>三、審視國內外經濟情勢的演變，培訓具備「國際經貿」與「國際企業」的專業知識。</p>			
學生基本能力			
<p>A. 培養成為國際企業之專業經理人。</p> <p>B. 培訓具有獨立分析、判斷、解決企業經營問題之能力。</p> <p>C. 培訓具有審視國內外經濟情勢演變之能力。</p> <p>D. 培訓具有外語運用能力。</p> <p>E. 培訓具有數理邏輯思考與分析能力。</p> <p>F. 培訓具有國際品牌與行銷管理能力。</p> <p>G. 培訓具有財務金融與經濟分析之應用能力。</p> <p>H. 培訓具有團隊合作與社會服務之精神。</p>			
課程簡介	<p>公平交易法又稱經濟憲法，其目的在於維持一個公平競爭市場，與處理各種損害競爭行為，例如獨占、結合、聯合行為與其他限制競爭或企業不公平交易實施。因此，本課程介紹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與處理攸關公平交易法個案。</p>		
	<p>The purpose of Fair Trade Law, which is so-called economic constitution, is to maintain a fair competitive market, and handles various activities impeding competition, such as monopolies, mergers, concerted actions, and other restraints on competition or unfair trade practices on enterprises. Therefore, this course is introduced how the FTC (Fair Trade Commission) investigates and disposes the cases involving Fair Trade Law.</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1. 充分瞭解如何維持一公平競爭市場, 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C6	ABCEFGH
2	2. 瞭解實務案例如何調查、研析與處分, 避免違反相關法令及保護事業或個人權益。		C6	ABCEFGH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1. 充分瞭解如何維持一公平競爭市場, 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	出席率、討論
2	2. 瞭解實務案例如何調查、研析與處分, 避免違反相關法令及保護事業或個人權益。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	出席率、討論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09/13	課程大綱介紹	
2	09/20	公平交易法簡介；獨占&結合 (一)。案例分析：(一)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3事業因濫用市場獨佔地位之行為案。	
3	09/27	獨占&結合 (二)。案例分析：(一) 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與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之行為案；(二) 美商Microsoft Corporation及美商Yahoo! Inc.結合申報決定案；(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決定案。	

4	10/04	獨占&結合 (三)。案例分析：(一)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2事業因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之行為案；(二) 冠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之行為案；(三)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決定案。	
5	10/11	聯合行為 (一)。案例分析：(一) 台中市駕駛人訓練班聯誼會及其會員等23事業因聯合行為案；(二)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開會決議並發函至各地方律師公會，請其轉知會員退出法律諮詢服務平台案；(三)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大業者聯合調漲工業用紙價格案。	
6	10/18	聯合行為 (二)。案例分析：(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8家事業申報延展辦理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附加付款許可案；(二) 德南企業行等6事業合意訂定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足以影響高雄市旗津地區桶裝瓦斯分銷之市場功能案；(三) 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事業申請延展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許可期限附負擔許可案。	
7	10/25	約定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 (一)。案例分析：(一) 大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案；(二) 彤華美粧工作室因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案；(三) 中華煤氣聯合分裝場因以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案。	
8	11/01	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 (二)。案例分析：(一) 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事業因限制競爭行為案；(二) 江國瑛因與他事業共同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案；(三) 佳祥餐盒食品廠因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聯合之行為案。	
9	11/08	仿冒表徵或外國著名商標；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一)。案例分析：(一) 紅禧科技有限公司因使用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表徵致生混淆案；(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案；(三)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千山有限公司等2事業因廣告不實案。	
10	11/15	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二)。案例分析：(一) 鴻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田廣告有限公司及盛田實業有限公司等3事業因廣告不實案；(二) 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案；(三) 怡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案。	
11	11/22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三)。案例分析：(一) 雅筑汽車商務旅館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案；(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就服務內容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三) 休閒國聯股份有限公司因「鮮芋仙精緻甜品專賣店加盟辦法」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及招募加盟過程因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12	11/29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四)；營業誹謗之禁止。案例分析：(一)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案；(二) 臺北市私立傳壹文理短期補習班因為競爭之目的，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預知不實情事案；(三) 韓商銘信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為競爭之目的，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預知不實情事案。	

13	12/06	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 (一)。案例分析：(一) 名忠食品有限公司因多層次傳銷行為案；(二) 登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因多層次傳銷行為案；(三) 愛地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多層次傳銷行為案。	
14	12/13	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 (二)。案例分析：天一網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因多層次傳銷行為案；(二) 美商仙妮雷德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因多層次傳銷行為案；(三) 陳玉慧因多層次傳銷行為案。	
15	12/20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一)。案例分析：(一) 牧謀國際有限公司因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二) 林田國際通訊有限公司因足以影響電信服務電信行銷之欺罔行為案；(三) 吳尚穎因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16	12/27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二)。案例分析：(一)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二) 林鼎觀即瓦曼印度貴族奶茶專賣店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17	01/03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三)。案例分析：(一) 易舍有限公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二) 劉承明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三) 樂活達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18	01/10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注意事項	為什麼要上這門課？因為隨著政府組織架構調整後，未來僅剩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獨立機關。任何企業在市場上從事限制競爭、不公平競爭與損害消費者權益皆屬公平交易法處分對象，在課堂上你(妳)可以學到實務案例及相關財經問題，藉以保護企業與個人權益，而非僅是條文或理論之分析。		
教學設備	電腦		
教材課本	相關教材請至教學支援平台下載		
參考書籍			
批改作業篇數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 % ◆期中考成績： % ◆期末考成績： % ◆作業成績： % ◆其他〈出席成績及上課討論成績各占50%〉：100.0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